

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 创新及其局限性*

周建波

内容提要: 明清山西商人创办了典当、印局、钱庄、账局、票号等多种金融机构,服务于不同收入水平、风险程度的客户,并以票号为统领,建立起密切的业务往来,形成多层次金融体系,满足了城乡百姓日常生活以及工商业发展需要,为促进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不过,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也存在利率偏高、过分重视信用放贷、实行无限责任以及金融业组织社会化程度不高等局限性,最终被现代银行所取代。

关键词: 山西商人 金融体系 多层次性 无限责任

中国金融业很早就有了信用借贷和质(抵)押借贷两种借贷方式:前者主要局限于王公贵族势力所能控制和影响的范围内,人格化色彩浓厚;后者主要局限于贵族富豪对周边无密切血缘、亲缘关系的范围内,带有更多的非人格化色彩。南北朝以后,寺院典当异军突起,利用社会捐施积极向广大民众(尤其是底层民众)大胆进行质(抵)押贷款,金融业的社会化程度由此大为提高。唐宋以后,寺院典当纷纷转向民间,出现了官(政府或官员)典当、民间典当、寺院典当多元化发展的局面。与此同时,质(抵)押借贷的方式也积极向信用借贷领域渗透,如尽量增加质押、抵押的比重以规避风险,万一借款人的全部动产仍不够赔偿欠款,则以担保人的资产作抵等,信用借贷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

及至明清,质(抵)押借贷的发展遇到了瓶颈。第一,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农村城镇化,大量无地少地的农民流入城镇,迫切需要谋生的本钱,但因缺乏必要的质(抵)押品,典当已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于是山西商人创立了专业向城市底层市民放贷的金融机构——印局。考虑到这些人资产少、缺少抵押物、贷款审查和贷款监管难度大等情况,印局设计了担保贷款、频繁还贷、高利率的无抵押担保贷款设计,与当今的小额贷款模式类似。第二,商品经济的发展意味着工商业者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无论在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越来越分离,由此产生了对营运资金的高需求,但典当业的实物抵押贷款同样满足不了这一市场需求,于是山西商人创立了专业向工商业(尤其是中小工商业者)和各级官员(特别是候选官员)进行信用放贷的金融机构——账局。账局贷款并不要求提供质(抵)押物,更多地依赖于贷款筛选以及贷款监督。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要求突破狭隘地域的限制,在广阔的社会范围内进行高效率的资金交流,于是山西商人创立了专业进行货币兑换的钱庄以及专业进行远距离资金流通的票号。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要求解决民众日常生活中的主货币——铜钱携带不便的问题,于是广泛意义上的纸币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各钱庄、当铺纷纷推出自己的钞票和钱票。

假如说南北朝的寺院典当开创了向广大民众尤其是底层民众进行质(抵)押放款的先河,增强了金融业的社会化程度,那么明清山西商人就不仅开创了向广大民众尤其是城乡贫民、中小工商业者发放信用贷款的先河,更通过“酌盈济虚”“抽疲转快”等经营机制做到了“汇通天下”,促使金融业的

[作者简介] 周建波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100871 邮箱:zhoujianbo@pku.edu.cn。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日本东亚同文书院对华经济调查研究”(批准号:16AJL00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社会化程度大幅提高。围绕明清山西商人金融业发展,学术界已涌现许多研究成果,^①但已有研究侧重于对晋商不同金融机构产生的原因、过程、资产规模、经营模式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探讨,而对不同金融机构之间彼此相互联系的横向研究略显不足。事实上,晋商不同金融机构之间以票号为统领,建立起密切的业务往来,形成了多层次金融体系。例如,当铺的资本除少数依靠直接投资获得之外,大多数是通过钱庄、银号以放款形式进行间接投资,而钱庄、印局等机构的资金又多从账局获得。所谓“自本者十不一二,全恃借贷流通”,^②印局之资本“全靠账局”,而“钱店之懋迁半出账局”。^③有鉴于此,本文将围绕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建设,来阐述其具体特征及在推动商品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内部的相互联系

(一) 金融机构之间的横向业务延伸和纵向业务互补

横向来看,山西商人创办的各类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上有相应的继承和发展,呈现出嬗变的特点。典当、印局和账局主要服务于本地及其周边的客户,有深入了解客户信息以降低信用风险的优势,但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无法开展汇兑业务,难以进行跨地域经营。而钱庄开展货币兑换业务,且覆盖了不同地域、成色不同的银两兑换及本地区银、铜之间的兑换,开始有跨区域发展的趋势。票号开展的汇兑业务突破性地开创了“本地借款,异地还款”,借助不同地域之间的汇票流通,而非实物银转运,极大扩展了交易半径。当然,随着各类金融机构的发展和演变,其业务范围也出现了交叉重叠。从明末开始,钱庄逐渐发展成为信用机构,主要业务除了办理货币兑换之外,还开办放款业务。到清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年间,钱庄开始发行具有信用货币性质的钱票,俗称钱帖、凭帖或兑帖。清代前期,账局主要经营存款、放款业务,其后也逐渐开展经营汇票、发行银票、买卖生金银和收取各种票据等业务。各类金融机构涉及的业务范围如表1所示。

纵向来看,同一时期并存的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主要服务对象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形成了服务于官僚阶级、工商业者、城市流民等各个社会阶层的多层次金融系统。典当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贫困农民、小手工业者以及下层知识分子和破落贵族;印局服务于城市贫民;账局则以工商者放款为主要业务,且主要服务于小型零售商;钱庄既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与工商业的联系很紧密,主要服务于小批发商、中小零售商等,并积极吸纳官方存款,发放候选官员贷款,但较少承办大型的官方贷款业务;票号则服务于大批发商、大官吏,较少与小商人、小生产者往来,业务涉及金额多在500两以上。这几种金融机构在资金规模上有区别,并且体现出大金融机构服务大客户、小金融机构从事小额信贷的特点。构建这样的金融系统结构,有利于风险的分散和控制。通过划分不同客户群和细分业务,各类金融机构可以分别发挥其专业化优势,如票号只管理大客户的业务,并放款给钱庄,而钱庄负责对中小客户的业务。

① 参见孔祥毅《中国银行业的先驱:钱铺、钱庄、银号》,《中国金融》2010年第12期;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黄鉴晖《山西票号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黄鉴晖《中国钱庄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黄鉴晖《中国典当业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刘建生、王瑞芬《清代以来山西典商的发展及原因》,《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刘建生、王瑞芬《浅析山西典当业的衰落及原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刘建生、王瑞芬《浅析明清以来山西典商的特点》,《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周建波《明清山西典商的繁荣及经营之道》,《财经问题研究》2009年第6期;周建波《明清商人为城市游民提供金融服务的经验及启示》,《改革与战略》2009年第4期;周建波《晋商票号管理思想及其启示》,《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9年第12期;周建波《明清商人如何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信贷服务》,《求索》2009年第12期;周建波《成败晋商》,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等。

②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请筹通商以安民业折,《王茂荫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③ 咸丰三年三月初四日通政使司副使董瀛山奏折,咸丰三年三月十四日翰林院侍读学士宝钧奏折,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表1 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范围

金融机构 \ 业务	贷款	存款	兑换	汇款
典当	√			
印局	√			
账局	√	√		
钱庄	√	√	√	
票号	√	√	√	√

(二) 资金联系

票号、账局、钱庄、印局、当铺等金融机构之间有密切的资金联系。如前所述,当铺的资本,除少数依靠直接投资获得之外,大多数是依靠钱庄、银号的放款这种间接投资形式;而钱庄、印局等机构的资金又多从账局获得。其相互间资金流动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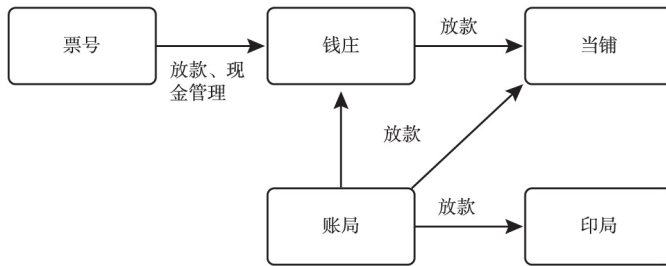


图1 资金流动关系

除提供资金支持之外,大金融机构还会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小金融机构,如票号通常将一般的银两收付、保管银两等出纳业务外包给钱庄和银号,并立有往来折,作为核算依据。“以汇划买卖为专业之山西票号,现金之办理,一切皆依托于钱庄为之,与钱庄随时结账,常有存储于钱庄,而未尝不足。遇有不得已事情,亦不向钱庄透借,而别移低利之官金,盖是等票号有融通官款之便利也。”^①各类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和业务上的紧密联系,有利于推动大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优势与小金融机构业务专业化的有效结合,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扩大分支机构业务覆盖的范围。

(三) 贷款方式和利率的多层次性

各类金融机构采取信用贷款或者抵押贷款时,会考虑服务对象的信用水平、声誉情况,并结合借款人信用信息不对称、贷款拖欠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由于中小客户难以通过信用进行约束,因此金融机构多采用抵押贷款、担保贷款方式。具体来说,当铺业务属于实物抵押贷款;印局则因服务对象为低收入流动人口而采用无抵押担保贷款方式,借款人需要寻找一位金融机构熟悉的、有信誉的商号出面介绍,以保证到期履约还款,并在发生贷款违约时承担经济责任。这种设计不仅降低了金融机构面临的信用风险,而且可以依靠担保人对借款者的筛选和监督,挑选出信用较好的借款者,并控制其由于在多处金融机构分别借款导致债务过多而发生拖欠的现象。

当服务对象是大工商业客户或官员等信用较好的客户时,山西商人的钱庄、账局和票号多采用信用贷款方式,而非抵押贷款,“放款时立定借据,只凭信用,不收抵押”。^②钱庄业会馆碑记中有“大信不约”之说,讲的就是大客户维护自身信誉的约束作用远强于契约约束。向工商业贷款,则以借款者信誉、经营能力和项目盈利前景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向各级官员,特别是候选官员提供贷款,则

① 潘承谔编译《中国之金融》(上),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08年版,第57页。转引自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3页。

②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以官缺为依据,以官员个人信誉及职业发展作为贷款保证。此外,账庄、钱庄和票号等金融机构还经常派出“跑街”主动收集客户信用信息,争取信用良好的客户,保持信用贷款的盈利性。

在规定贷款利率和期限方面,山西商人创办的各类金融机构会根据客户群的信用情况有所调整。服务于中小客户的当铺、印局制定的贷款利率高,这有利于对信用风险进行补偿;而服务于大客户的票号、账局等制定的利率较低。当铺抵押贷款的利率既受到货币市场上银、钱价格变动的影响,也受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波动以及政府法令的影响,月息普遍控制在3分以下。钱庄利息比典当业低得多,乾隆年间的典当业利率在2分左右,而钱庄为1分左右。这是因为钱庄通过货币的兑换、保管、银元宝铸造以及发行钱票等业务,积聚了大量资本,因而可低利率放款。印局不要求抵押物,而依靠第三方担保贷款,贷款风险和监督成本都较高,因此利息水平也远远高于典当业,月息通常在3—6分之间。票号尽管通过异地汇兑掌握了大量资金,但不以贷款为主要业务,出借资金的目的主要在于增加资本流动性、避免资金闲置,因此对贷款人要求较高,而利息水平较低,“按月计,自六七厘至一分”。^① 各类金融机构利率水平分布的大致范围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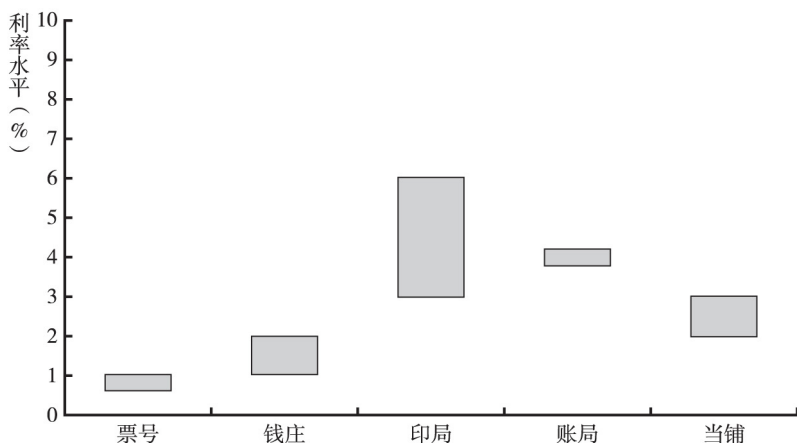


图2 各机构利息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0—93、98页)、李燧《晋游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1、179页)、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750—751页)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四) 货币形态方面的演进

在银、铜双本位货币制度下,不同区域间的货币以及本地的银和钱通过钱庄得以兑换,增强了货币的流通性,扩大了货币的流通范围,这对于工商业的迅速扩展具有重要意义。钱庄发行的钱票,原本是兑钱的凭据,但在钱庄随时兑换的承诺下,体现出携带方便、可随时兑换的特点,因此在一定区域内体现出纸币的功能。据载“乾嘉之时,南北贸易繁盛之地,有数银号,其所出之银钱各票,南可用于北,北可用于南。”^②钱票的流通,意味着自明代纸币废止之后,再次出现了由贵金属向信用货币演进的趋势。当然,钱庄过量发行钱票,也会引发挤兑风潮,甚至造成通货膨胀。“京城钱店大半资本无多,所存之钱不敌所出之帖,加以奸民造言煽惑,以致此晚尚安然照常生理,次早已歇业关闭……遂使钱价低昂无定,物价逐渐加增。”^③另外,钱庄的资本相对较小,股东、经理负无限责任的承

①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第69页。

② [清]何良栋辑《皇朝经世文四编》卷2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3年版,第398—399页。

③ [清]济澂《请飭查禁钱店舞弊疏》,[清]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38,转引自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8页。

诺并不能得到及时兑现,当挤兑发生时,股东往往关店而逃,反映出钱庄支持纸币流通的能力有限。

票号的汇兑业务则掀起了货币形态演进中的另一个高潮。1840—1850年间,票号利用垫支汇款、顺汇、逆汇等方法,介入存放款领域,“交银于此,取银于彼”,^①进一步扩展了其业务范围。以逆汇为例,批发商在A地票号获得逆汇,携带汇票前往B地采购商品,以汇票支付,再携带货物前往C地销售,并在C地向票号归还所借用的资金。汇兑业务的发展推动了货币向纸币甚至虚拟货币的演进,货币的流通速度加快,流通区域也得以扩大,这就为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鸦片战争后股票交易所的出现以及与外国银行的对接等创造了条件。

(五) 关公崇拜与行业协会监督、协调作用的发挥

商品经济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发展,要求超越单个企业之上的更大规模的社会组织在组织市场公平交易、规范商人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处理商务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承担该责任的主体是社会中在暴力方面最具竞争优势的政府,而在明清时期,随着商人力量的扩张,承担该责任的主体逐渐由政府转向各地商人组成的会馆。商人们依靠会馆这一定期聚会的场所,相互交流,求同存异,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内部争端,维护了市场的正常运转,承担了许多原来由政府承担的使命。商人会馆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与儒释道三位一体的价值观分不开的。

家族力量主要以共同血缘基础上的祖先崇拜——祠堂作为聚会场所,形成自我约束和互相约束的巨大力量,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建立在流动性基础上的市场力量,则需要借助儒释道三位一体的新价值观形成的偶像崇拜——佛祖、太上老君、关公、妈祖、观音菩萨等,以庙观为聚会场所,形成相应的自我约束和互相约束,从而降低交易成本。这也正是唐中叶后民间结社盛行,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并定期在“神”的旗帜下聚会,以致出现“家家观世音,户户弥陀佛”“县县有文庙,村村有关帝庙”现象的重要原因。

据估计,除在本省外,山西商人至少在京城、奉天、山东、安徽等12个省市建立会馆,共计49所。^②每一个会馆都有关公塑像,“于每年关帝诞日,多演戏酬神,以作同行的大集会,如遇小事,亦可以到关帝庙集议”。^③商人们在定期祭拜关公以及经常品评关公戏的过程中,既受到了忠义价值观的教育,又彼此相互了解,知根知底,有利于制定并完善会规,为更好地开展合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例如,山西商人行会对会员企业的管理、监督,就是通过会规来进行的。在北方地区,设于京师的山西票号商人行会,为汇兑的银两数量、成色以及汇票的发行、流通等制定了标准,规定为官方、私人汇兑银两时,以本地通行银色收付,一律两不相亏,并对开出银票(票号为方便民众而发行的纸币)的行为进行规范,以防止空票过多而陷入挤兑危机,给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在南方地区,上海“山西汇业公所”是由当地24家票号商人分别集资500两黄金设立,不仅作为票号之间的联络场所,每日派出跑街核对汇兑行情,还监督各票号是否遵守公所公约,“如果有同业违背公所的规约时,协同加以制止”。^④可见行业协会在相对独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起联系,提供了拆解资金等流动性支持,增进了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历史作用及其局限

明清山西商人建立的多层次性金融体系,服务于社会各阶层的金融需求,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具体来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满足了城乡百姓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明清时期,满足百姓日常生活生产的金融机构主

① [清]许楣《钞币论》,《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61页。

② 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第298页。

③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年版,第76页。

④ 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全书》第6辑,东亚同文会编纂局,1907年,596页。

要是典当和印局。典当侧重为资本需求不大、信用状况不良、但也有些有形资产可作抵押的城乡低收入阶层服务,尤其对农民的生产生活起着不小的维系作用。尽管质物举贷的农民常因无力赎当而失去农具等财产而变得更加贫困,甚至破产,但是如果没有质物举贷的典当业,他们解决困难的途径会变得更加狭窄,甚至会铤而走险做出损害社会秩序的行为。

印局最初是为解决城镇游民这一特殊阶层的生活需要而建立的金融组织,后来逐步演变为城市普通市民服务的金融组织,成为城市金融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京城内外五方杂处,其无业游民不下数万,平素皆做小买卖为生。贫穷之人原无资本,惟赖印局挪钱,以资生理。如东城之庆祥、德源,南城之裕益、泰昌,西城北城之益泰、公和等号,皆开印局为生。有挪京钱二三串者,而挪一串者尤多,皆有熟人作保,朝夕收,按日取利。而游民或携筐或担担,每日所赚之利,可供每日所食之资。而僻巷居家远离街市者,凡用物、食物亦乐其燃迁有无,取携甚便。”^①从类似的史料记载中,可以看到印局在方便流动城市人口生活资金需求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二,满足了工商业者的经营需要。账局、票号建立之前,工商业者普遍依赖于自有资金,或凭借商业信用筹措资金。但自有资金规模较为有限,商业信用(即通过赊销和赊购的方式获得商品)只局限于同一行业中销售链的上下游实现资金的融通,对于扩大资本规模的作用较为有限,而商品价格波动、借方违约等风险因素也制约了商业信用大规模扩展。^②以山西商人为主创办的账局和票号则突破了传统融资方式的限制,将社会资金集中起来,扩大了工商业可以利用的资本金规模,并促进不同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信贷活动和资金流动。金融业的发展支持工商业扩张,工商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出了金融服务需求,二者相辅相成,构成了明清时期的商业革命和金融革命。^③

以票号为例。道光初年,商品经济大发展,山西票号发展迅速,至道光七年(1827)秋冬,其势力已发展到鲁、豫、秦、苏等省,促使北方5省(直、鲁、豫、晋、陕)商人去苏州贩货每年需运银数百万两的状况变为“各省商贾具系汇票往来,并无现银运到”。^④至道光末年,票号更是发展至全国,正式形成了山西票号中的平(遥)、太(谷)、祁(县)3帮。据黄鉴辉估计,这一时期,全体票号估计汇兑银两总数在1.2亿两左右,以至“今山西钱贾……散布各省,会(汇)票出入,处处可通”。^⑤这无疑是对社会劳动的极大节约,对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

然而,晋商的多层次金融体系也存在局限性,正是这些局限性导致其最终被现代银行所取代。

第一,利率偏高。典当、印局等为低收入人群服务的金融机构因收取利率过高、具有剥削性质而影响了其客户基础。当时有记载曰“伊乘其穷迫也,而鱼肉之。物价值十者,给二焉。其书券也,金必曰淡,珍必曰米,裘必曰蛀,衣必曰破,恶其物所以贱其值也。金珠三年、金裘二年不赎,则物非己有矣。赎物加利三分,锱铢必较,名曰便民,实阎阎之蠹也。”^⑥虽然从流动性管理的角度来看,当铺需要适当降低抵押物价值,维持自身盈利性,但利率水平难以合理控制,容易形成高利贷,损害客户的利益。与当铺相类似,印局征收高利率、逐日催收还款的营业方式也遭到抨击,甚至有“以穷民之汗血为鱼肉,以百姓之脂膏为利藪,设心之狠恶,莫有甚于此辈者”^⑦这样较为极端的评价。这也反映出,虽然当铺、印局的开设目的是服务于缺乏资金的小客户群体,但其便民性最终被纯粹的赢利性所掩盖,背离了初衷,对于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反而有所阻碍。

① 咸丰三年三月初四日通政使司副使董瀛山奏折,黄鉴辉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5页。

② 谢秀丽《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中的风险和防范》,刘秋根、马德斌主编《中国工商业、金融史的传统与变迁:十至二十世纪中国工商业、金融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5—205页。

③ 唐文基主编《16—18世纪中国商业革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④ 道光八年四月初八日江苏巡抚陶澍为请暂借铜本易换制钱以平市价折,黄鉴辉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8页。

⑤ [清]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黄鉴辉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7页。

⑥ [清]李燧著,黄鉴辉校《晋游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3页。

⑦ 《益闻录》,光绪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资产规模不大,社会化组织程度不高,普遍选择独资或合伙制企业形式,负无限责任。以资产规模最大、社会化程度最高的票号为例,其通过预提股本、倍本、厚成、公座厚利等充分扩充了资本规模和实力,提高了服务社会和抵御金融风潮的能力。光绪十年,大德通票号由在中堂、保和堂、保元堂、既翁堂、九德堂这5家股东投资的原本为10万两,但由于每股提取的倍本数额历年都比较多,到光绪三十四年,其资本已达25万多两。虽然资产规模的扩大,为日后防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基础,但与现代银行相比,票号的规模还是太小。李宏龄指出,“银行资本,虽不下数百万之多,皆由集股而成;股非一人,东非一姓。票庄乃一姓之本,即使合股亦不过三五家合开”。^①由于银行资产规模大,遂造成“我行存款至多向不过四厘行息,而银行之可行五六厘。放款者以彼利多,遂提我之款移于彼处”的现象。^②不仅如此,由于银行“资财雄厚,有余则缩减利息,散布市面,我欲不减不得也;不足则一口吸尽,利息顿长,我欲不增又不得也。彼实司操纵之权,我时时从人之后,其吃亏容有数乎”。^③由此看来,缺乏广泛的社会融资,未能利用更多资本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以及负无限责任,正是票号最终被现代银行击败的重要原因。

第三,信用放款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山西商人的信用放款以及无限责任都是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但发展程度还不高的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另外,明清政府阻止了西方商业力量的进入,以致国内市场竞争不激烈,企业倒闭率不高,也使得山西商人敢于进行信用放款,并担负无限责任。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商业力量纷纷进入中国,国内市场竞争空前激烈,企业倒闭率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实行信用放款、负无限责任的山西商人自然饱受打击之苦。1907年,营口东盛和五联号倒闭,“欠山西号商之款几二百万”;^④1908年,汉口的5家著名钱庄——怡生隆、怡生和、怡和兴、怡和利、道生恒倒闭,亏欠公私款项354.3万两。其中,票号被亏倒最多,达98.7万两,约占27.86%。^⑤汉口倒账波及沙市,“刻下沙市又出倒账二十余万,唯我号(笔者注:蔚泰厚)三万余,其不可虑耳”。^⑥

卫聚贤在分析票庄衰落的原因时提及“票庄放账专主信用,银行放账专重抵押,然人心不古,信用渐失……一经变乱,而所放之账皆在纸上空谈。”^⑦这说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风险也在急剧累积上升。作为金融机构,单纯实行信用放款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和质(抵)押放款相结合,才能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降低自身经营风险,而这正是现代银行发展的方向。

第四,金融界联合程度不够高。尽管山西商人借助行业协会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统一监督和协调,但其毕竟不是统筹规划的组织,对各金融机构的约束力总归是有限的。一旦社会动荡,大金融机构收紧资金,小金融机构随之受到流动性不足的威胁,社会上可以获得的资金数目迅速减少。所谓“都中设立账局者,晋商最伙,子母相权,旋收旋放,各行铺户皆藉此为贸易之资”,^⑧而“账局不发奔,则印局竭其源;印局竭其源,则流民失其业”。^⑨又如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北伐,京津地区的账局纷纷止贷不放,并撤回资金,引起社会的巨大反响。

此外,一旦出现对本行业有利的事情,行业协会还会冲破商业伦理的束缚而疯狂追逐之,从而破坏流通秩序。例如,归化城的宝丰社是被赞誉为“百业周转之枢纽者,……在有清一代始终为商业金融之总汇”的钱业行会组织。然而,就是这样有巨大社会影响力的金融行会组织,也在

① 李宏龄《同舟忠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1页。

② 李宏龄《山西票商成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5页。

③ 李宏龄《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85页。

④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翰林院侍读学士浑毓鼎奏折,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5页。

⑤ 根据《汉口钱业之恐慌》(《申报》1908年11月15日)整理而成,参见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13页。

⑥ 李宏龄《同舟忠告》,第124页。

⑦ 卫聚贤《山西票庄之最近调查(三)》,《中央银行月报》第6卷第5号(1937年5月),第798页。

⑧ 咸丰三年三月十四日翰林院侍读学士宝钧奏折,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5页。

⑨ 咸丰三年三月初四日通政使司副使董瀛山奏折,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5页。

当时币值极紊乱的市场环境中,利用决定行市、汇市的优势,在各种通货之间的兑换上大做虎盘(买空卖空),上下其手,从中渔利。据史料记载“行商坐贾者皆与宝丰社密切,而不可须臾离者也,平日行市松紧,各号商毫无把握,遇有银钱涨落,宝丰社具有独霸行市之权。”^①时人有打油诗《钱铺》云“铺保连环兑换银,作为局面惯坑人,票存累万仍关闭,王法宽容暗有神。”^②

综上所述,明清山西商人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在业务范围、覆盖客户群等方面做得较为理想,但在降低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主要针对晚清情况而论)。商品经济、金融市场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发展,必定会产生许多市场和经营等风险。因此,仅靠金融企业乃至行业协会的自律是不够的,还需要依托中央银行的力量,通过控制货币发行权,要求各银行上缴准备金,并且有权力对各银行的利率进行干预,从而将全国各类金融组织有机地、一体化地结合起来,才能应对全球化时代的经济危机。这也是为什么民国以后的历届政府纷纷强化国家力量,加强对社会经济事务干预的原因。

明清山西商人金融体系建设若干局限性的产生,归根到底还是受制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社会资金供应不足,利率自然偏高;国内商业竞争不充分、企业倒闭率不高造成金融业信用放款的流行,资产规模有限;政府依赖社会习惯、公会、商会和宗族有效调解商业纠纷,中央银行制度自然不能自动生成。对于这些局限性,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正如有学者称明清是一场“没有完成的商业革命”一样,^③笔者认为其同样是一场“没有完成的金融革命”,这也是为什么近代先进的中国人千方百计要将西方的政治、经济制度,包括金融制度移入中国的原因。

The Multi-level Innovations in Financial System of Shanxi Merchan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Its Limitations

Zhou Jianbo

Abstract: Shanxi merchants created multip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cluding pawnshops, money houses and exchange banks etc. Those institutions served clients from different levels of income and risk, and formed a multi-level financial system led by exchange banks. Close business contacts within this system met the need of daily life and production, especially the demand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which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wever, this innovational system did have its limitation like high interest rates, overemphasis on credit lending, unlimited liability and a low degree of socialization. Those limitations ultimately led to a replacement by the modern banks.

Key Words: Shanxi Merchants; Financial System; Multi-level; Unlimited Liability

(责任编辑: 丰若非)

① 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第3册,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67页。

② [清]徐永年增辑《都门纪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615页。

③ 唐文基主编《16—18世纪中国商业革命》,第244页。